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
- 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45,123,840股，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,920,000股后的343,203,840股为基数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,320,384.0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,340,886.61元。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76,198,098.23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45,123,840股，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,920,000股后的343,203,840股为基数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,320,384.00元（含税）。

（2）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

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公司2023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11.58%，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充足，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同时为响应鼓励分红的政策、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和积极回报股东，特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。

此外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使用完毕。

## 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

## 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